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563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 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 目 录

目 录 .....	2
声明事项 .....	3
释 义 .....	4
正 文 .....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4
二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563 号**

**致：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钛股份”）的委托，担任金钛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发行人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4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791572581J
住所	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788号
法定代表人	赵春雷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金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在朝阳工商局变更登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现合法存续。

### （三）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函〔2024〕887 号《关于同意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金钛股份”，证券代码为“874391”，所属层级为创新层，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将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

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287,368.81 元、55,782,488.13 元、128,186,417.88 元和 85,663,928.43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1,072,193.58 元、38,870,801.65 元、115,747,573.16 元和 76,935,943.80 元。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的查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2024年6月21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函(2024)887号《关于同意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 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自挂牌起即为创新层公司。根据2023年9月1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 允许挂牌满12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 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 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2024年7月5日,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 发行人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9,287,368.81元、55,782,488.13元、128,186,417.88元和85,663,928.43元, 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1,072,193.58元、38,870,801.65元、115,747,573.16元和76,935,943.80元。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

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部分“（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17,152,807.22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

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股东人数为 51 人。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面值 1.00 元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4、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发行后市值为 30.84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15,747,573.16 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1.01%,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订立的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

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实现了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 **1、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 45 名，其中包括 42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现任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5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均系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或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现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依法存续,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以其他企业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利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赵春雷和王淑霞夫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非自然人股东目前依法存续,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系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其挂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目前的持股股东及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四）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增资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后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相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受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虽然相关解除特殊权利约定中存在恢复条款，但鉴于该等特殊权利约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及在审过程中不会触发恢复条件，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未在境外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朝阳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海绵钛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海绵钛系列产品。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法人或自然人等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进行相关表决时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了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分别发表了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及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承租的房产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域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域名为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亦

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及目前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011,833.39 元，其他应付款为 5,131,761.7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进行过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情形均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022 年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朝双）应急罚[2022]04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认定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当月入职等情形外，公司已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其他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

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已经有权部门登记，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一) 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根据生产场所特点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及考核，未组织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演练，未

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原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2022年7月4日，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朝双）应急罚[2022]04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作出31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2024年8月，朝阳市双塔区应急管理局已对该事项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检索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达集团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年3月28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朝环罚决字[202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达集团作出未验先投罚款20万元，未批先建罚款41.76万元的行政处罚。金达集团已及时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2024年8月，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为赵春雷、总经理为王继宪，根据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

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及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承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未能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王 晓: 王晓

2024年12月18日